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力証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19.69%；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4港元折讓約18.6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

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92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目的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獲達成, 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金力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代為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將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就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之1.00%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個人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及與彼

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1%。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1,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19.69%；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4港元折讓約18.6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結束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及若干費用除外。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完成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不遲於緊隨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以下任何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 (i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掛牌為期超過五(5)個交易日(惟涉及配售事項及本公司任何公告者除外)；
- (ii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
- (iv)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

- (vi)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

根據上述段落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全部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及若干費用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發生上述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56,538,000股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更改或屆滿為止。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110,000,000股，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30.8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ii)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iii)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及(iv)投資控股。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將分別為11,220,000港元及約10,92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099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目的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助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	909,502,801	51.02	909,502,801	48.05
華成有限公司(附註2)	804,157,697	45.11	804,157,697	42.49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804,157,697	45.11	804,157,697	42.49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804,157,697	45.11	804,157,697	42.49
李霞女士(附註2)	804,157,697	45.11	804,157,697	42.49
莊儒平先生(附註2)	839,639,697	47.10	839,639,697	44.36
盛域有限公司(附註3)	149,455,740	8.38	149,455,740	7.90
陳寅先生(附註3)	149,455,740	8.38	149,455,740	7.90
林樞樞先生	146,415,076	8.21	146,415,076	7.7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4)	143,233,151	8.03	143,233,151	7.57
其他股東				
—承配人	無	無	110,000,000	5.81
—其他人士	503,946,336	28.27	503,946,336	26.63
總計	<u>1,782,690,000</u>	<u>100.00</u>	<u>1,892,69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i)華成有限公司；(ii)莊如珊女士；及(iii)盛域有限公司以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分別質押本公司304,815,204股、50,136,000股及63,000,000股股份，作為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向華成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貸款」)的擔保。此外，

華成有限公司以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額外491,551,597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完成供股後獲得)，作為貸款的擔保。因此，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對本公司909,502,801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有關上述股份質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2) 華成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及75%。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其股份之約80%。

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該等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804,157,697股股份外，莊儒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5,482,000股股份，因此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39,639,6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804,157,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盛域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持有。因此，陳寅先生被視為透過盛域有限公司於本公司149,45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長和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於合共143,233,15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事項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盡力促使之獨立專業、機構、個人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那昕女士及趙霞霞女士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